

附件 1:

2019 年度

抚松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2020 年 8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抚松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白山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开展检察工作。通过行使检察权，监督法律实施，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改革要求，抚松县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抚松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向抚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地方性法规解释的要求。

（三）接受吉林省人民检察院、白山市人民检察院相关检察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院检察工作、总体规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负责对由抚松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负责对抚松县范围内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

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负责应由抚松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抚松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抚松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抚松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十）开展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一）负责抚松县人民检察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抚松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配合主管部门管理抚松县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组织抚松县人民检察院的教育培训。

（十二）开展抚松县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规划抚松县人民检察院的财务装备工作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负责其他应当由抚松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抚松县人民检察院内设 7 个机构，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机关党委、司法警察大队。

纳入抚松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

单位包括：

1. 抚松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抚松县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16.62	一、公共安全支出	14	1,179.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163.56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卫生健康支出	16	29.89
四、事业收入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	38.7
五、经营收入	5			18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19	
七、其他收入	7	68.35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1,884.97	本年支出合计	22	1,411.5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156.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629.46
	12			25	
总计	13	2,040.99	总计	26	2,040.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抚松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84.97	1,816.62					68.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52.82	1,584.47					68.35
20404	检察	1,652.82	1,584.47					68.35
2040401	行政运行	1,117.62	1,049.27					68.3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3.2	253.2					
2040410	检察监督	282	2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56	163.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78	136.7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 单位离退休	136.78	136.78					
20808	抚恤	26.78	26.78					
2080801	死亡抚恤	26.78	26.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89	29.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9	29.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89	29.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7	3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7	3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	3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抚松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 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11.53	1,251.16	928.15	323.01	160.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79.38	1,019.01	696	323.01	160.37			
20404	检察	1,179.38	1,019.01	696	323.01	160.37			
2040401	行政运行	1,019.01	1,019.01	696	323.0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65				62.65			
2040410	检察监督	97.72				97.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56	163.56	163.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78	136.78	136.7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 单位离退休	136.78	136.78	136.78					
20808	抚恤	26.78	26.78	26.78					
2080801	死亡抚恤	26.78	26.78	26.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89	29.89	29.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9	29.89	29.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89	29.89	29.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7	38.7	3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7	38.7	3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	38.7	3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抚松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16.62	一、公共安全支出	15	1,084.76	1,084.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163.56	163.56	
	3		三、卫生健康支出	17	29.89	29.89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	38.7	38.7	
	5			19			
	6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816.62	本年支出合计	23	1,316.91	1,316.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62.9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562.68	562.6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62.97		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1,879.59	总计	28	1,879.59	1,879.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抚松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1,316.91	1,156.54	927.99	228.55	160.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4.76	924.39	695.84	228.55	160.37
20404	检察	1,084.76	924.39	695.84	228.55	160.37
2040401	行政运行	924.39	924.39	695.84	228.5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65				62.65
2040410	检察监督	97.72				97.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56	163.56	163.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78	136.78	136.7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 单位离退休	136.78	136.78	136.78		
20808	抚恤	26.78	26.78	26.78		
2080801	死亡抚恤	26.78	26.78	26.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89	29.89	29.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9	29.89	29.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89	29.89	29.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7	38.7	3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7	38.7	3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	38.7	3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抚松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8.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7.62	30201	办公费	49.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5.24	30202	印刷费	1.4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7.7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1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2.92	30205	水费	0.4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6.2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6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49	30208	取暖费	1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3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7	30211	差旅费	2.9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0.56	30213	维修（护）费	16.0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17	30214	租赁费	0.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7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41.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6.7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6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7.8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5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2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7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1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27.99	公用经费合计					228.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抚松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2.04		60.2	13.2	47	1.84	43.44		43.44	13.05	30.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抚松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 09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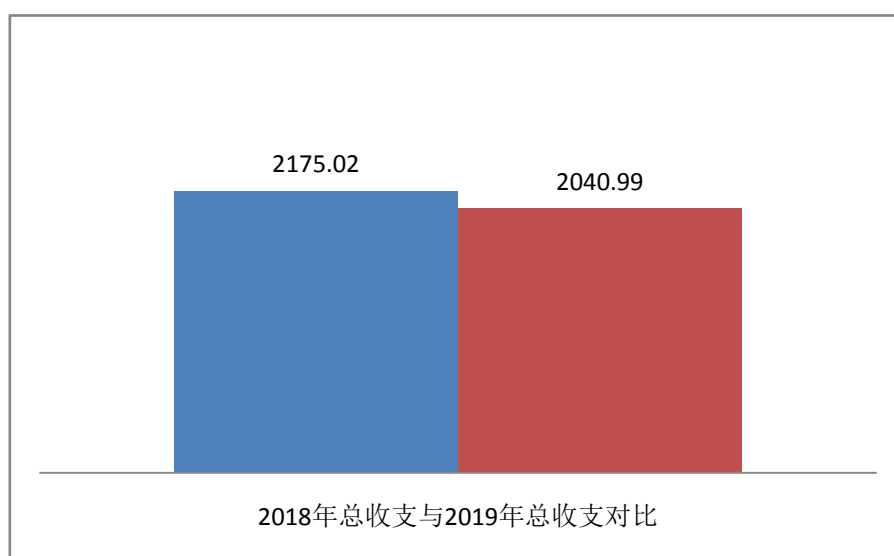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 效 指 标	一级批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指标 2:						
	总分						100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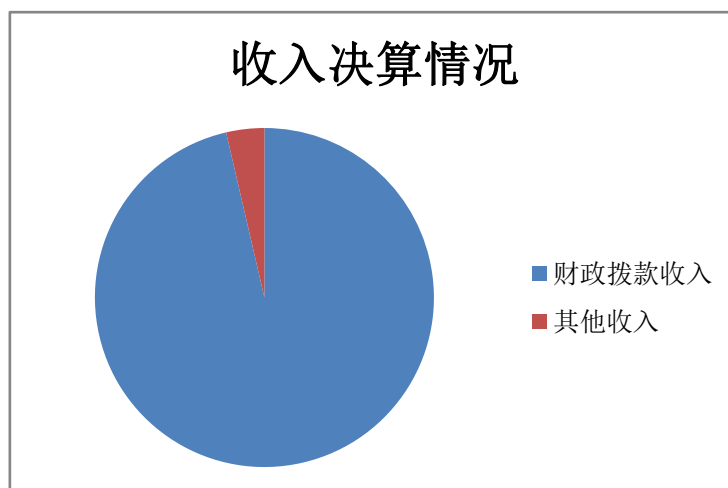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各 2040.9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4.03 万元，降低 6.2 %。主要原因：监察体制改革，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及人员公用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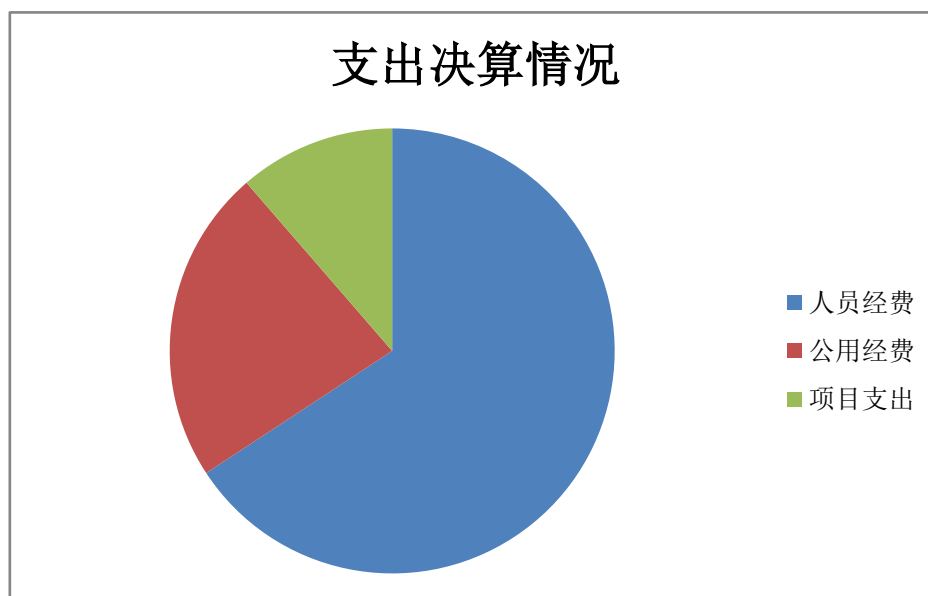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884.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16.62 万元，占 96.4%；其他收入 68.35 万元，占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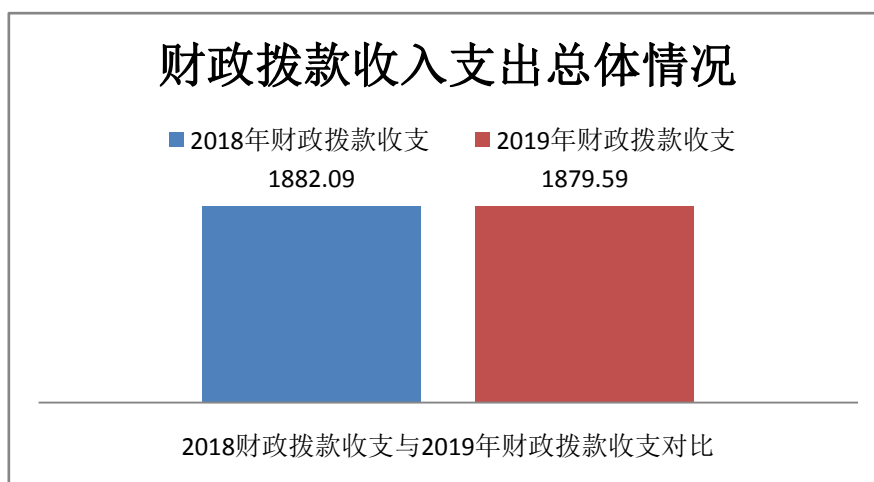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411.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1.16 万元，占 88.6%；项目支出 160.37 万元，占 11.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928.15 万元，占 74.2%；公用经费 323.01 万元，占 25.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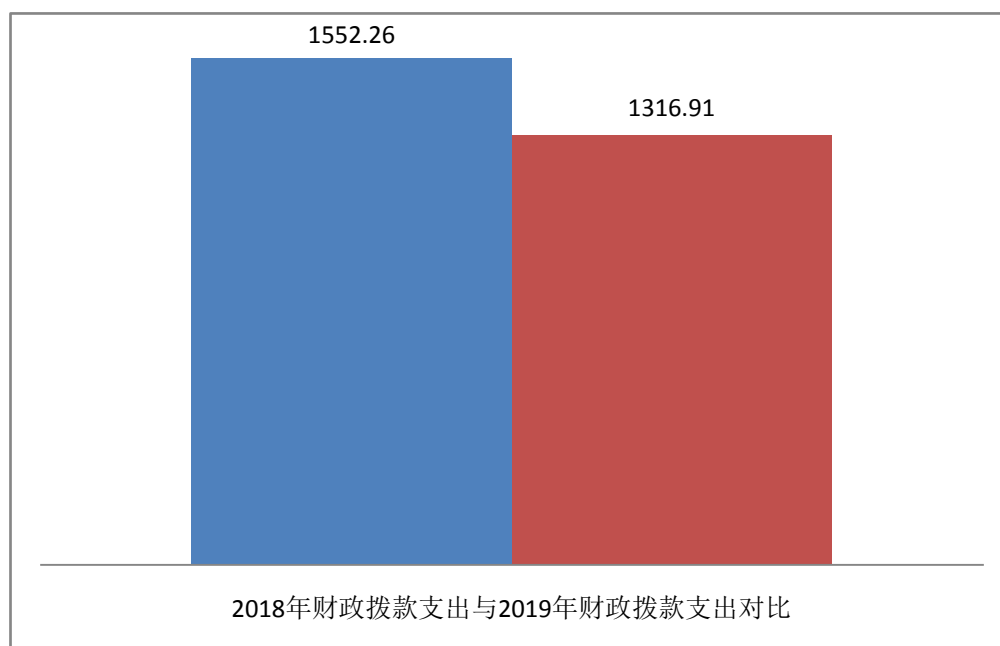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1879.5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5 万元，降低 0.1%。主要原因：监察体制改革，人员公用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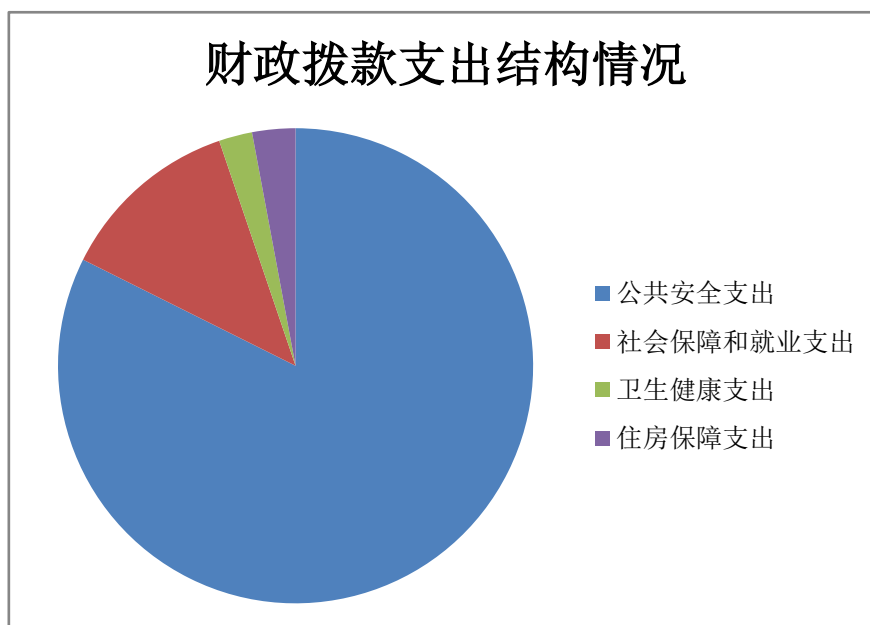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16.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3%。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35.35 万元，降低 15.2%。主要原因：我院严格控制人员经费、日常经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16.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084.76 万元，占 8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56 万元，占 12.4%；卫生健康支出 29.89 万元，占 2.3%；住房保障支出支出 38.7 万元，占 2.9%；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33.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6.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7%。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807.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9.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支出加大。

2.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2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12 月末设备安装完成。由于疫情没有验收，因此没有付款。

3.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检察监督，年初预算为 2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数量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131.19 万元，支出

决算为 136.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调资。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死亡抚恤，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死亡。

6.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29.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预、决算数相等。

7.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3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预、决算数相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16.9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27.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28.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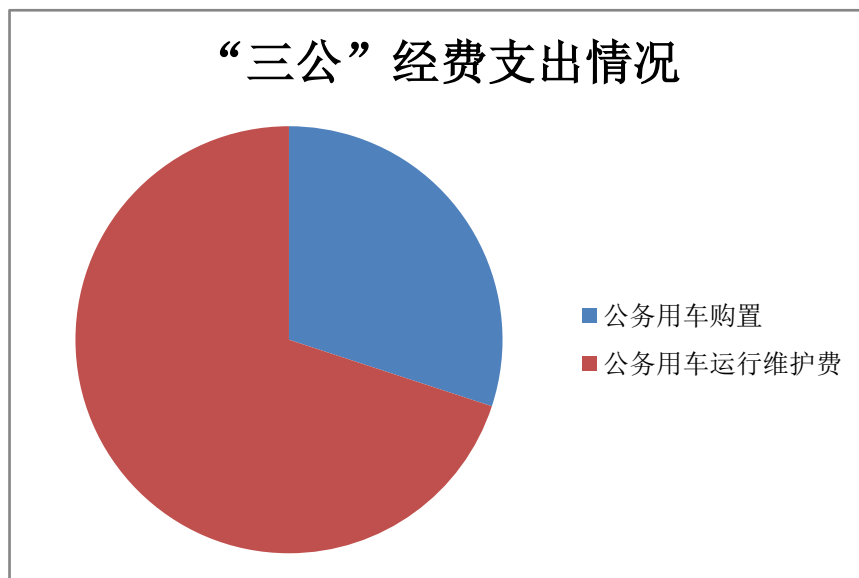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2.04万元，支出决算为43.44万元，完成预算的7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我院严控“三公”经费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3.44万元，占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原因：我院2019年度没有安排出国（境）考察项目。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60.2万元，支出决算为

43.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2%，主要原因是我院八项规定后严控公务用车使用范围。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3.05 万元，购置车辆 1 辆。主要是因我院车使用年限已超过 8 年，车辆里程数已达到 20 万公里。抚松县地处山区，路况崎岖，常年外出以及下乡行驶导致大多部件磨损严重，如继续使用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0.39 万元，主要是用于办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是我院八项规定后严控公务接待费。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由于我院 2016 年刚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2019 年还处于过度期。2019 年尚未确定重点项目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8.55 万元，比年初预算

数减少74.25万元，降低24.5%，主要是减少办公费等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0.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抚松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